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Sun Hung Kai Propertie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

委任非執行董事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委任郭基俊先生（「郭基俊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委任」），該委任自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郭基俊先生，現年33歲，持有美國耶魯大學經濟學文學士學位。他於二〇〇八年五月加入本集團，並參與管理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的酒店及服務式住宅。他現為本集團酒店業務部內之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於加入本集團前，他在一間國際投資銀行工作。他亦是帝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

郭基俊先生是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郭炳聯先生（「郭炳聯先生」）之姪兒。他也是鄭尚卿女士之孫兒，鄭尚卿女士則是本公司執行董事鄭準先生之胞姊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郭基俊先生是本公司執行董事郭基輝先生（「郭基輝先生」）及郭炳聯先生之替代董事郭顯灃先生（「郭顯灃先生」）之堂弟，以及本公司執行董事郭基泓先生（「郭基泓先生」）之堂兄。

於本公告所載之日，郭基俊先生作為若干信託之受益人，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他被視為在本公司擁有645,836,872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2.29%。該等股份中，(i)有76,526,723股股份與郭炳聯先生、郭基輝先生、郭基泓先生及郭顯灃先生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屬相同權益，並重複計算為他們之權益；及(ii)有126,953,415股股份與郭基輝先生、郭基泓先生及郭顯灃先生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屬相同權益，並重複計算為他們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郭基俊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他在過去三年概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郭基俊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他的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此外，作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郭基俊先生之任期約為兩年，由他膺選連任之股東週年大會當天起直至兩年後之股東週年大會時屆滿，並符合資格於他任期屆滿時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相約任期膺選連任。董事之袍金乃由本公司董事局建議並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而其他酬金則根據章程細則所授予本公司董事局之權力及參考董事在時間、努力及成績所作的貢獻而不時作出審訂。郭基俊先生每年可獲港幣三十萬元作為出任本公司董事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與該委任有關並需要本公司股東知悉的事宜，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容上達

香港，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所載之日，本公司董事局由八名執行董事郭炳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郭顯禮為其替代董事)、黃植榮(副董事總經理)、雷霆(副董事總經理)、郭基輝、郭基泓、鄺準、董子豪及馮玉麟；四名非執行董事李兆基(副主席)、胡寶星(胡家驊為其替代董事)、關卓然及郭基俊；以及八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迪奇、王于漸、李家祥、馮國綸、梁乃鵬、梁樺涇、梁高美懿及范鴻齡組成。

本公告以英文及中文發出。中英文版本內容如有任何不相符，概以英文版本為準。